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0號

上訴人 陳麗貞
陳麗卿

被上訴人 陳心瑜
陳妍妍
陳舒喬
陳雨緹
陳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530號民事判決，於114年1月6日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86,2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80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祐誠